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董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1,415,536股，出席股份總數為2,612,499,19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784,398,0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59%。

列席：陳榮華董事、陳秀雄董事、李進昌董事、林鴻瑜董事、
許恩得獨立董事、涂瑞澤獨立董事。

曾崧柱監察人、邱麗卿監察人、陳涵琦監察人。

羅永勵財務會計主管、廖正耀營業副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主席：羅才仁董事長

紀錄：張靖宜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

華及吳德豐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二及附件三，敬請參閱。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57,236,1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5,068,583權)，占表決總權數94.05%，反對權數100,3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307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9,229,16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40,745,750,097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9,724,246,608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0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1,021,503,489元。(詳如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56,275,9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9,136,087權)，占表決總權數94.02%，反對權數146,7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783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115,18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詳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61,312,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9,144,659權)，占表決總權數94.21%，反對權數124,5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501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128,89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證期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公告修正及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詳如附件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61,315,2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9,147,655權)，占表決總權數94.21%，反對權數133,5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592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116,806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因應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

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詳如附件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61,303,2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9,135,642權)，占表決總權數94.21%，反對權數137,4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7,495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124,916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詳如附件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37,235,2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5,067,636權)，占表決總權數93.29%，反對權數150,5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0,588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9,179,829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止，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本次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本屆董事任期自106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許恩得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個案教學訓練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國際職場實習發展中心主任、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0
2	涂瑞澤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教授	0
3	陳水金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結果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0	羅才仁	3,282,477,263 權
董事	247806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雄	2,706,391,751 權
董事	247807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2,700,641,554 權
董事	286323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麗卿	2,604,065,536 權
董事	286496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涵琦	2,442,266,984 權
董事	9918	曾崧柱	2,253,661,443 權
董事	6681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1,997,497,733 權
董事	6681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瑜	1,997,497,733 權
獨立董事	Q121XXXXX8	許恩得	414,285,726 權
獨立董事	N102XXXXX0	涂瑞澤	386,771,440 權
獨立董事	P120XXXXX0	陳水金	386,478,706 權

七、其它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二、敬請 公決。

三、本公司解除競業禁止之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董事	羅才仁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P. 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陳秀雄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P. 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李進昌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015,222,5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449,849權)，占表決總權數77.13%，反對權數247,815,3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7,815,334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8,132,87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點二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羅才仁



紀錄：張靖宜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度，全球景氣與貿易擴張力道表現比前一年度更好，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份額已占全球增長的將近 80%。而國內景氣對策信號在下半年度轉為綠燈並且持續上升，出口穩健成長，但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啟動脫歐程序的後續發展、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加上歐元區主要國家將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等不確定因素仍需密切注意。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 2017 年 1 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如同預期值為 3.1%，而展望未來一年的成長率可望有所起色、能微幅成長至 3.4%，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則可達 4.6%的成長率。其中主要動能來自印度(7.6%)與中國(6.2%)，將繼續擔任全球景氣的雙引擎。

輪胎產業在全球景氣復甦的帶動下需求量也有 3%的小幅增長率，平均售價也可望隨原物料價格的上漲趨勢有調升空間。中國市場相較於歐美市場有較佳的成長表現，同時也拉抬其他區域重返正成長，整體市場需求量與經濟狀況大致相符。本公司過去一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73.87 億元，以 10.9%的數量增幅克服價格與匯率的不利因素使最後營收比前一年成長 0.6%。目前在全球 12 座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市場、東南亞與印度，『雙印計畫』的建廠進程已陸續完工，預計在 2017 年的第二季與第三季開始投產。除了持續擴廠增加產能的硬實力，軟實力以公司的四大金剛—建置 SAP 物流情報管理系統、MES 製程監控管理系統、CRM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PLM 研發專案管理系統，來強化策略與組織能力及技術力，期使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在 2026 年達到進入輪胎業前五大的經營目標。

茲就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主要商品	105 年度生產	105 年度銷售	104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輻射層汽車外胎	46,108	46,526	42,823	8.65%
輻射層卡車外胎	4,011	3,952	3,126	26.42%
機車外胎	60,848	60,696	50,737	19.63%
自行車外胎	68,937	71,610	81,674	-12.32%
內胎	138,624	139,463	130,593	6.79%
其他輪胎	18,292	17,017	15,876	7.19%

2. 營業概況：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7,387,519	116,726,293	0.57%
營業成本	81,098,410	81,168,501	-0.09%
營業費用	17,617,527	16,937,412	4.02%
營業利益	18,671,582	18,620,380	0.27%
稅後淨利	13,346,481	12,839,214	3.95%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637,507	21,348,480	-3.33%
營業成本	13,889,311	14,063,907	-1.24%
營業費用	3,965,777	4,027,925	-1.54%
營業利益	2,845,044	3,186,455	-10.71%
稅後淨利	13,250,903	12,776,655	3.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實際營業金額壹仟壹佰柒拾肆億元，較原年度預計營業目標壹仟貳佰貳拾陸億元，達成率為 9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7,387,519	116,726,293	0.57%
	營業毛利		36,289,109	35,557,792	2.06%
	稅後淨利		13,346,481	12,839,214	3.9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45	8.12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8	14.38	4.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60	57.45	0.26%
		稅前純益	55.21	53.92	2.39%
	純益率(%)		11.37	11.00	3.36%
	每股盈餘(元)		4.09	3.94	3.81%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0,637,507	21,348,480	-3.33%
	營業毛利		6,748,196	7,284,573	-7.36%
	稅後淨利		13,250,903	12,776,655	3.7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05	10.73	2.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0	14.44	3.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8	9.83	-10.68%
		稅前純益	48.25	47.56	1.45%
	純益率(%)		64.21	59.85	7.28%
	每股盈餘(元)		4.09	3.94	3.8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汽車用備胎新產品開發
- 摩拖車胎 - High performance 產品系列開發
- 自行車胎- High performance 產品系列開發
- 其它車輛使用輪胎之新產品專案開發
- MAXXIS 新一代 PCR 新產品開發
- TBR 產品技術專案研究
- TBR 新產品開發
- 各類節能胎產品技術專案研究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業額持續成長。
2. 強化策略與組織能力提升。
3. 全球在地化 Global+Local 總部。
4. 既有產能提升與擴建廠以擴大生產力。
5. 提升技術研發、設備開發能力，增加利潤。
6. 落實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IFRS 合併：

單位：仟條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輻射層汽車外胎	48,956
輻射層卡車外胎	4,873
機車外胎	59,163
自行車外胎	92,709
內胎	137,769
其他輪胎	16,465
合 計	359,935

IFRS 個體：

單位：仟條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輻射層汽車外胎		8,124
輻射層卡車外胎		316
機車外胎		6,519
自行車外胎		8,007
內胎		10,665
其他輪胎		3,441
合 計		37,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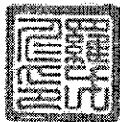
依據本公司銷售會議(106.01.25)評估結果。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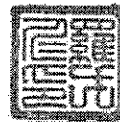
展望2017年，本公司將以滿足客戶為主軸，持續聆聽客戶的需求並結合各市場當地的營銷趨勢，以規劃即時的生產計畫。再者，進行產品整合，除了主力產品外，少量及客製化產品將透過整合產線達到效能優化。

最後，正新堅持專注輪胎本業，以服務為導向，眺望世界，承諾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創造最大利益。感謝全體股東、客戶與同仁的支持，我們將努力為各位創造新價值！

負責人：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主辦會計：羅永勵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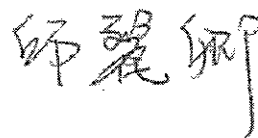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94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7,387,519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組車廠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590,929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99,832 仟元及新台幣 4,964,73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4,862 仟元及新台幣 2,425,57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9,799 仟元及新台幣 5,024,12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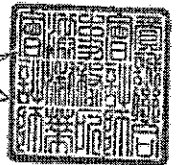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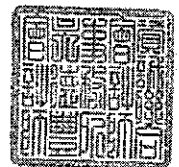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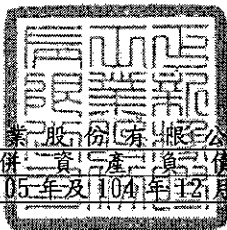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93,546	17	\$ 22,321,16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404	－	167,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45,339	1	2,242,9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30,385	6	10,694,13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9,733	－	161,489	－
130X	存貨	六(五)	13,850,002	9	13,213,153	8
1410	預付款項		1,900,089	1	1,126,0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63,436	1	2,420,8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53,934	35	52,347,130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	177,313	－	181,6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3,156,284	61	106,476,804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1,785	－	328,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31,631	1	701,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495,592	3	5,865,0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10,792	65	113,611,09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68,164,726	100	\$ 165,958,222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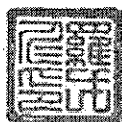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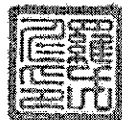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656,467	8	\$	16,206,43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9,173	-
2150	應付票據			483,645	-		207,011	-
2170	應付帳款			8,260,392	5		6,744,6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03,144	4		6,314,8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77,757	1		1,751,3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005,293	6		6,146,91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86,698	24		37,390,371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1,700,000	7		8,6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22,888,990	14		23,458,92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0,299	-		118,3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36,061	1		2,415,55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563,290	2		4,022,4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08,640	24		38,615,267	23
2XXX	負債總計			79,895,338	48		76,005,638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19		32,414,15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955,677	8		11,678,0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74,502	25		40,593,212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3,307,822)	(2)		1,819,0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493,251	52		89,161,13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776,137	-		791,447	-
3XXX	權益總計			88,269,388	52		89,952,584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68,164,726	100	\$	165,958,2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勵

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7,387,519	100	\$	116,72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81,098,410)	(69)	(	81,168,501)	(70)
5900 營業毛利			36,289,109	31		35,557,792	3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9,291,874)	(8)	(	9,198,205)	(8)
6200 管理費用		(	3,495,535)	(3)	(	3,415,0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30,118)	(4)	(	4,324,11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617,527)	(15)	(	16,937,412)	(14)
6900 營業利益			18,671,582	16		18,620,38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68,424	1		1,001,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045,927)	(1)	(	1,234,8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24,222)	(1)	(	948,3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129	-		37,7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76,596)	(1)	(	1,144,177)	(1)
7900 稅前淨利			17,894,986	15		17,476,20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548,505)	(4)	(	4,636,989)	(4)
8200 本期淨利		\$	13,346,481	11	\$	12,839,214	11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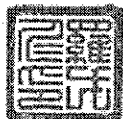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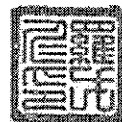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322)	-	(\$	32,0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35)	-	(	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655	-		5,4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7,702)	-	(	26,9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55,531)	(5)	(	2,064,8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4,010)	-		29,9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298)	-		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45,110	1		339,6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237,729)	(4)	(	1,692,4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05,431)	(4)	(\$	1,719,4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1,050	7	\$	11,119,805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50,903	11	\$	12,776,65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5,578	-		62,559	-
		\$	13,346,481	11	\$	12,839,21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56,360	7	\$	11,121,98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310)	-	(	2,184)	-
		\$	8,041,050	7	\$	11,119,805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09	\$		3.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08	\$		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94,986	\$ 17,476,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1,545,063	11,363,0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727	969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九)	91,597	89,803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六)	(25,129)	(37,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 利益	六(二十二)	(18,829)	(28,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151,637	77,37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254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三)	924,222	948,3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9,998)	(194,775)
處分投資利益		(475)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51,920)	(116,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7,597	905,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56	16,616
應收帳款		363,774	485,471
存貨		(636,849)	3,359,545
預付款項		(774,043)	497,248
其他流動資產		175,644	(366,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11	(21,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6,634	149,529
應付帳款		1,515,760	(1,494,548)
其他應付款		422,706	165,948
其他流動負債		316,526	72,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287)	4,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88,010	33,353,222
收取之利息		166,549	196,954
收取之股利		25,152	33,888
支付之利息		(918,391)	(964,235)
支付之所得稅		(4,596,725)	(5,181,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64,595	27,438,68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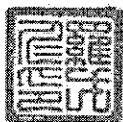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92	196,678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		
	三)(二十七)	(43,328)	(37,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4,044,132)	(11,349,5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52,855)	230,981
取得土地使用權		-	(2,284,925)
處分土地使用權		-	75,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3,019)	(1,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9,034)	(13,170,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575,154	17,862,179
償還短期借款		(20,155,605)	(16,985,207)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	-	(2,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28,429	8,050,954
償還長期借款		(8,931,033)	(10,122,171)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23,777)	(7,862)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七	55,404	(152,7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724,246)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5,674)	(13,079,1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7,508)	(34,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72,379	1,155,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21,167	21,166,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893,546	\$ 22,321,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93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637,507仟元，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7,387,519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596,738仟元，合併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台幣9,590,929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

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4.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5.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6.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因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4,969 仟元及 2,539,156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043,489 仟元及 795,88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3%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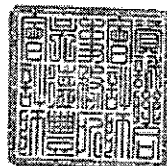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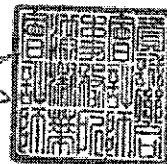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洪淑華
吳德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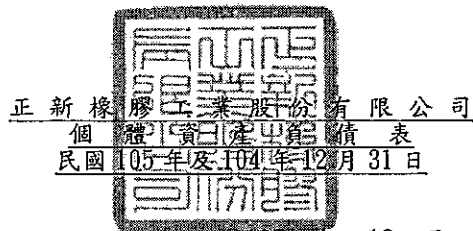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54,387	10	\$	8,933,04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147	-		100,0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2,314	-		25,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69,219	1		1,406,2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18,036	1		934,590	1
130X	存貨	六(五)		1,717,092	1		2,077,886	2
1410	預付款項			438,764	-		198,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44,523	1		710,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30,482	14		14,386,034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625,721	72		90,614,333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6,052,715	13		16,761,44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1,785	-		328,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8,853	1		286,9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51	-		16,0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488,512	86		108,065,254	88
1XXX	資產總計		\$	122,818,994	100	\$	122,451,288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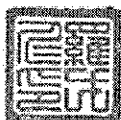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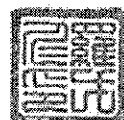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5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7,415
2170	應付帳款			957,958	1	964,36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83	-	14,94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561,326	2	2,501,18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71,551	1	1,412,8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447,598	4	589,9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8,116</u>	<u>8</u>	<u>5,490,67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700,000	10	8,6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548,998	9	15,867,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36,061	1	2,415,55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32,568	1	916,92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17,627</u>	<u>21</u>	<u>27,799,478</u>
2XXX	負債總計			<u>35,325,743</u>	<u>29</u>	<u>33,290,1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414,155	26	32,414,1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576	-	52,57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2,955,677	11	11,678,0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74,502	35	40,593,2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307,822)	(3)	1,819,019
3XXX	權益總計			<u>87,493,251</u>	<u>71</u>	<u>89,161,1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2,818,994</u>	<u>100</u>	\$ <u>122,451,288</u>

一、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勵

羅永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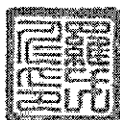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637,507	100	\$	21,348,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3,889,311)	(67)	(	14,063,907)	(66)
5900 營業毛利			6,748,196	33		7,284,573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2,625	-	(	70,1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10,821	33		7,214,380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	2,229,808)	(11)	(	2,508,537)	(12)
6200 管理費用		(	751,999)	(3)	(	644,7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3,970)	(5)	(	874,67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三)	(	3,965,777)	(19)	(	4,027,925)	(19)
6900 營業利益			2,845,044	14		3,186,45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91,751	7		1,396,91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7,257)	-		622,98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59,095)	(2)	(	378,0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790,290	57		10,588,102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5,689	62		12,229,973	57
7900 稅前淨利			15,640,733	76		15,416,428	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389,830)	(12)	(	2,639,773)	(12)
8200 本期淨利		\$	13,250,903	64	\$	12,776,655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0,322)	-	(\$	32,0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35)	-	(	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655	-		5,4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7,702)	-	(	26,9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7,703)	(30)	(	1,997,691)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974)	-		41,1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26	-	(	10,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45,110	5		339,6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26,841)	(25)	(	1,627,75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94,543)	(25)	(\$	1,654,66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6,360	39	\$	11,121,989	5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9		\$	3.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8		\$	3.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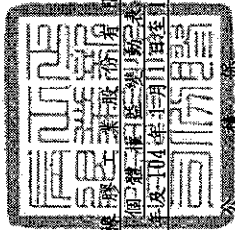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0,076,452	\$ 2,604,163	\$ 39,169,276	\$ 44,370	\$ 87,763,394			
103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1,560	-	(1,601,560)	-	-			
現金股利	-	-	-	-	-	(9,724,246)	-	(9,724,246)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776,655	-	12,776,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13)	(1,658,083)	(1,654,6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1,678,012	\$ 2,604,163	\$ 40,593,212	\$ 74,700	\$ 89,161,137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1,678,012	\$ 2,604,163	\$ 40,593,212	\$ 74,700	\$ 89,161,137			
104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665	-	(1,277,665)	-	-			
現金股利	-	-	-	-	-	(9,724,246)	-	(9,724,246)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250,903	-	13,250,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702)	(5,102,593)	(5,194,5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2,955,677	\$ 2,604,163	\$ 42,774,502	\$ 50,452	\$ 87,493,251			

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319,992仟元及員工紅利288,281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255,117仟元及員工紅利321,913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33



會計主管：羅永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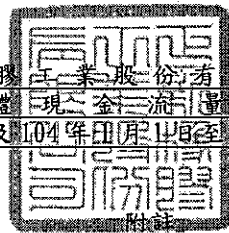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40,733	\$ 15,416,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944)	37,230
折舊費用 六(七)	1,624,454	1,549,3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727	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 六(十)(二十一)		
利益	(7,415)	(14,992)
處分投資利益	(4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811)	(238,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11,790,290)	(10,588,1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899)	(79,4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8,259	390,8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360)
匯率影響數	(359,834)	(78,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95	9,578
應收帳款	37,034	355,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446)	398,346
存貨	360,794	(54)
其他流動資產	(141,507)	7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410)	(236,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8	(3,399)
其他應付款	79,568	(236,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341)	(4,436)
其他流動負債	(2,347)	(19,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5,483	6,736,233
收取之利息	86,879	82,858
收取之股利	7,781,595	8,330,064
支付之利息	(350,801)	(388,108)
支付所得稅	(2,523,708)	(2,978,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9,448	11,782,511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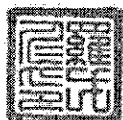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8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02)	(	2,61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6,139		802,7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	1,530,309)	(	1,763,027)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六)	(	9,141)	(	12,7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313,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5,355)	(	3,273,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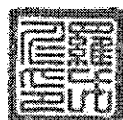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	53,0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	(	4,358,002)	(	4,216,667)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7,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	29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	(	2,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724,246)	(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32,588)	(	8,994,2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834		78,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1,339	(	406,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33,048		9,33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54,387	\$	8,933,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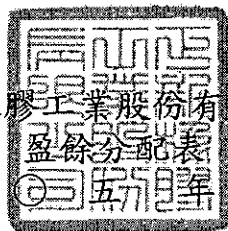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羅永勳



<附件四>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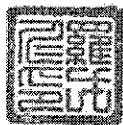
一 盈餘分配表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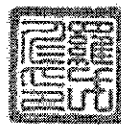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91,299,516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7,702,4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29,523,597,069</u>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3,250,902,6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5,090,2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03,659,349)</u>
可供分配盈餘	<u>40,745,750,097</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3.00 元	<u>(9,724,246,608)</u>
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31,021,503,489</u>

負責人：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主辦會計：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四條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 <u>三十四條之一</u> 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 <u>三十六條</u> 酬勞之分配。	配合條次變動修正。
	第五章 <u>審計委員會</u>	第五章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u>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之規定。</u> <u>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u>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u> <u>二、查核簿冊文件。</u> <u>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行。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將原第三十一條次往前調整，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原條文刪除。
第三十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廢除監察人事項，原條文刪除，將原第三十二條次往前調整，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廢除監察人事項，原條文刪除，將原第三十三條次往前調整，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將原第三十四條次往前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將原第三十五條次往前調整。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將原第三十六條次往前調整。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u>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u>	<u>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u>	條次往前調整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將原第三十九條次往前調整，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2、衍生性商品交易：…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2、衍生性商品交易：…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3、… <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u>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u>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配合法令修正。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下略)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下略)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下略)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 (下略)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2)…。 (下略)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一)…。 (二)…。 1、…。 2、<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一)…。 (二)…。 1、…。 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下略)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u>股份受讓或股份轉換等企業併購事項，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由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 <u>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u>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下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u>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u>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訂定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原第十二條之內容修正至新條文

<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上述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其訂定或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之。</u> <u>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予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u> <u>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u>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u>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略)…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原第十二條之內容修正至新條文第十五條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略)…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u>本辦法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	新增條文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八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選通知書。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會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